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黃郁雯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6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hyw775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419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0465488_11034196800A0C_ATTCH1.pdf、
40465488_110341968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師代理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，依規定支領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者，其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標準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5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